

中央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校发〔2022〕102号

中央民族大学关于印发 《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 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0 月 5 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

(2022年10月5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以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系列文件要求，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深化“三全”育人，充分发挥“三助”育人功能，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在学校教学、科研、管理中的作用，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是指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应聘学校的相应岗位，担任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科研助理（以下简称“助研”）、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

第三条 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研、助管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符合研究生培养规律和全面能力培养要求，对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重视发挥“三助”工作对研究生能力培养的重要作用，提升助教对研究生能力培养和知识掌握的有效作用，坚持把助研作为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通过助管工作加强研究生管理能力锻炼。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岗位的设置和聘用应当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定期考核、重在培养的原则。学校鼓励、支持、指导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研、助管工作，不断

提高研究生的教学、科研、管理水平和综合能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要求

第五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由学校研究生“三助”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长单位为研究生院，成员单位为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等部门。

第六条 设岗单位具体负责“三助”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的制定、选聘以及对受聘研究生的岗前培训、考核以及日常管理等。

第七条 设立助教岗位的单位要从工作和培养两方面设计和充实助教工作内容，加大对研究生教学能力的培养力度，加深研究生对相关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积极探索将美育、体育和劳动教育等纳入助教工作范畴，发挥研究生专业优势，提升专业实践能力。

第八条 设立助研岗位的项目负责人要以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合理安排研究生的助研工作，以有利于研究生成才成长和长远发展为目标，保证研究生接受全面、系统的科研能力培养和训练。

第九条 设立助管岗位的单位要重视通过助管工作加强研究生协调、沟通能力和责任意识的锻炼。积极探索将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咨询服务等纳入助管工作范畴，提升研究生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意识和能力，增强助管工作与专业学习的相关性。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十条 助教的岗位职责是承担作业批改、辅导答疑；收集教学资料，配合做好教学准备工作；参与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的组织工作以及完成主讲教师布置的与教学相关的其他教辅工作。助教随堂听课时间原则上不低于授课学时的 50%。

第十一条 助研的岗位职责是承担设岗单位分配或指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工作，包括文献资料整理、汇编、翻译、社会调查和成果写作及其他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助管的岗位职责是承担设岗单位的辅助管理服务

第四章 岗位设置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的助教岗位面向本科生、研究生公共课。本科公共课助教岗位设置和管理由教务处负责、研究生公共课助教岗位设置和管理由研究生院负责。

本科生公共课课堂规模 80 人及以下，可设立 1 个助教岗位；80 人以上可设立两个助教岗位。研究生公共课课堂规模 60 人及以下，可设立 1 个助教岗位；60 人以上可设立 2 个助教岗位。

专业课的助教岗位设置和管理由各学院根据人才培养要求和课程教学实际设置和管理。

第十四条 助研岗位由设岗单位根据导师或科研项目负责

人申请设置。

第十五条 学校职能部门助管岗位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根据学校编制、用人单位需求确定助管岗位数量。研究生院根据设岗条件及各单位实际工作需要核定岗位,重点支持面向教学和管理服务一线的职能部门。

各校属单位、学院可根据教学管理需求申请设置助管岗位。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各单位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设立临时助管岗位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设立。

第五章 岗位申请与聘任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将核准设立的“三助”岗位及设岗单位、岗位职责、工作时间、申请要求、选聘标准、选聘程序等信息统一进行公开发布。

第十七条 基本学制内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含港澳台研究生中非在职人员、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学生中非在职人员)可申请“助研”和“助管”岗位;基本学制内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均可申请助教岗位。每位研究生每学期只能申报一个岗位。

第十八条 申请“三助”岗位的研究生,需政治思想品德优良,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责任心强,学有余力。上一学期有考试不及格、有违纪行为等情况者不得申请“三助”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第十九条 本科生课程的助教由博士、硕士研究生担任;

硕士研究生课程的助教由博士或高年级学业优秀硕士研究生担任。

第二十条 助研岗位由设岗单位根据导师或设岗科研项目负责人需求选聘；助教、助管岗位由设岗单位选聘。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需对选聘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无异议，设岗单位需将选聘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章 岗位津贴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岗位津贴的指导标准：博士研究生不低于 1000 元/人·月，硕士研究生不低于 800 元/人·月。临时性助管不低于 15 元/人·小时。

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津贴原则上按月发放，一年按 10 个月计发。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设立助教岗位的津贴标准参照学校标准，根据实际工作量并由各单位从教学业务费、教学科研绩效、发展基金等项目中安排。培养方案要求的教学实践活动不计发岗位津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承担不少于 1 学期的助教工作，协助老师开展不少于 1 门课的教学活动；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承担不少于 1 学期的助教工作，协助老师开展不少于 2 门课的教学活动），超过培养方案要求的教学实践活动应按助教岗位津贴标准发放津贴。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设立助研岗位的津贴标准参照学校标准，根据实际工作由导师和科研项目负责人的科研经费承担。

第二十五条 职能部门助管岗位津贴（含临时助管经费）由学校列专项预算，研究生院统一报财务处发放。各校属单位和学院助管岗位津贴（含临时助管经费）由校属单位和学院经费支付，设岗单位报财务处发放。

第七章 岗位培训

第二十六条 参加“三助”工作的研究生经聘用后，在正式上岗前必须接受岗位培训，培训由各聘用单位根据工作要求自行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助教岗位的单位对助教研究生具有指导责任，要对助教研究生进行助教基本技能、基本知识岗前培训。

第二十八条 设立助研岗位的单位要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合理安排助研研究生的工作内容，加强科学方法指导和研究能力的培养。

第二十九条 设立助管岗位的单位要承担对助管研究生的指导职责，要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对助管研究生进行指导，明确助管岗位具体职责、工作内容和要求。

第八章 岗位管理与考核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三助”岗位的日常管理工作。研究生“三助”工作的管理与考核，原则上由设岗单位负责。“助教”的管理与考核由教务管理部门会同设岗教学单位、

课程负责教师负责实施；“助研”的管理与考核由设岗单位和项目负责教师负责实施；“助管”的管理与考核由研究生院会同设岗的部门负责实施。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担任助教、助管期间应当有一定的工作量和时间投入。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的工作量要求由设岗单位制定。研究生担任助管工作的时间应当不低于 50 小时/月且不超过 70 小时/月。

博士研究生担任助教时间一般不超过 4 个学期，硕士研究生担任助教时间一般不超过 2 个学期；研究生担任助管时间一般不超过 4 个学期。

校内各用人单位应当对“三助”岗位研究生进行日常管理，对于无故缺勤、岗位工作时间不足等、工作态度不认真等情况，可酌情减发当月岗位津贴。

第三十二条 受聘研究生因其他原因不再继续承担“三助”工作的，须提前两周向设岗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设岗单位或教师决定是否解聘，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三条 受聘研究生出现违纪或其他不适合继续承担“三助”岗位工作的情况，设岗单位有权将其解聘并将相关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四条 “三助”岗位考核工作在每学期末进行，具体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设岗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设岗要求，根据岗位职责，对参加“三助”岗位研究生的工作态度和工作实绩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报送研究生院。

第三十五条 设岗单位应结合岗位工作性质，分别制定助

教、助研、助管的考核办法，在本单位范围内公布，并提交至研究生院备案。考核办法的制定应按照工作量与工作质量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考虑出勤情况、工作态度、工作饱和度、工作完成质量、学生评价等方面。考核结果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类别确定，考核优秀者给予表彰，考核不合格者，不能申请下一学期“三助”岗位。

第三十六条 学期结束前，受聘研究生须向设岗负责教师或设岗单位递交书面总结。对于助教考核，各学院要开展学生对本课堂助教的评价工作，要充分听取设岗教师意见。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参加“三助”工作情况及考核结果，可以作为评奖评优的参考因素。各学院要将研究生“三助”工作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和各项评优工作有机结合。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和助管岗位管理办法（试行）》（民大校发〔2017〕76号）同时废止。

